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王勝弘

相 對 人 范詠芊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林炎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國小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國小上字第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又該條修正理由謂：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原審判決（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國小字第1號）提起上訴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撰寫上訴理由狀之法

01 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核准予全部扶助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
02 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申請人資歷審查詢問
03 表在本院114年度國小上字第1號卷內可憑，足認聲請人符合
04 無資力要件。又聲請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卷附資料尚非顯無
05 勝訴之望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
06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10 法官 王宗羿

11 法官 呂致和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莊佳蓁